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

茲提述日期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的公告，據此，鶴山麗得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33,600,000港元)的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期限三年。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協商後，鶴山麗得與華夏基金及建設銀行訂立補充合同將該計劃期限再延期兩年，該計劃到期自動續期並須遵守若干條件。除補充合同所協定之續期外，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補充合同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的公告，據此，鶴山麗得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33,600,000港元)的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期限三年。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協商後，鶴山麗得與華夏基金及建設銀行訂立補充合同將該計劃期限再延期兩年，該計劃到期自動續期並須遵守若干條件。除補充合同所協定之續期外，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鶴山麗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2) 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 (3) 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資訊及確信，華夏基金及建設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額：	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33,600,000港元）。
該計劃的投資範圍：	根據該計劃，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石化銷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統稱「**委託資產**」）。
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該計劃擬主要投資於中石化銷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變現該投資，當中運用深層及詳盡的基本分析，結合現有市況及估值分析。
費用：	鶴山麗得須支付，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需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管理費予華夏基金及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託管費予建設銀行。
指定賬戶：	投資額將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以投資於「該計劃的投資範圍」所載的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委託資產。
提取委託資產：	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可於合同期內提取部份委託資產，惟存置於建設銀行的委託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期限： 除以下所披露的終止事項外，該計劃的初始期限為自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之日起計三年。惟倘在初始期限屆滿時，該計劃所投資的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中石化銷售的股份並無上市或仍受限售鎖定下，或倘有其他情形導致委託資產不可變現，則該計劃期限自動再延期兩年並須遵守若干條件。倘所有委託資產均可變現並已變現，華夏基金有權在提前5個營業日通知鶴山麗得及建設銀行的前提下終止該計劃。

其他： 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有權享有委託資產證券產生的權利，及可授權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或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代其行使若干該等權利。

終止： **終止**：當（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時，該等合同會被終止：

(1) 訂約方互相協定；

(2) 根據適用法律，華夏基金不再具有從事指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

(3) 華夏基金或建設銀行根據適用法律解散或宣布破產；

(4) 根據適用法律，建設銀行不再具有從事資金託管業務的資格；

(5) 倘該等合同項目下的主要投資主體事宜終止，則華夏基金有權在提前五天通知其他訂約方的前提下單方面終止該等合同；或

(6) 由於該計劃旨在通過投資中石化銷售的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於中石化銷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故鶴山麗得可提前20個交易日通知華夏基金單方面終止該等合同以變現其於石化銷售的全部利益。

有關華夏基金的資料

華夏基金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0,059億元，其中公募基金92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基金的總資產達人民幣8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7億元、於二零一六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億元及淨利潤為人民幣15億元。

有關建設銀行的資料

建設銀行為一家提供綜合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商業銀行。建設銀行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鶴山麗得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製造各種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燈具及LED專業照明及工程項目、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鶴山麗德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中石化銷售成立於一九八五年，主要負責中石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資源的統一收購、調撥、配送、結算和優化等工作。

本公司一直就加油站的節能照明裝置發展與中石化銷售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業務關係。投資項目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加強與中石化銷售合作的機會。

此外，投資項目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本利用效率及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的情況下利用本公司暫時閒置資金獲取投資回報。由於該計劃項下委託資產於本公佈日期仍不可變現，本集團訂立補充合同以延長該計劃期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同及其項目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合同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為該計劃的資產託管人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該計劃的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同」	指	由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
「該等合同」	指	合同及補充合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山麗得」	指	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額」	指	將由本集團投資的金額人民幣105,500,000元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該計劃」	指	根據該等合同擬定的由華夏基金經營管理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投資項目」	指	本集團通過將投資額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等於約133,600,000港元）存入建設銀行的指定賬戶參與該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石化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合同」	指	由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合同的補充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